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1) 董事變更

(i) 董事辭任

張健先生 (「張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予提呈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的指導及貢獻向彼致以誠摯感謝。

(ii) 委任董事

(a) 曹丹先生 (「曹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曹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上海瀚元律師事務所管理合伙人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曹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事法院法官。彼在非訴訟和訴訟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前者包括風險投資及企業併購，後者包括海事及知識產權。

- (b) 張園園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女士，現年四十七歲，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00），「同方股份」，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資本運營官以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於資本營運、法律事務、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除上述外，本公司獲張女士知會，彼曾接獲上交所發出關於對同方股份之紀律處分決定書2020 35號（「決定」）。於相關時間，張女士擔任同方股份董事會秘書。於該決定內，上交所提述(i) 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預虧公佈（「同方股份預虧公佈」），內容有關同方股份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預期虧損；(ii) 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業績預告更正公佈（「同方股份更正公佈」），當中澄清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預期虧損將大幅增加；及(iii) 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同方股份年報」），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實際虧損。上交所亦提述同方股份預虧公佈內披露之預期虧損與同方股份年報披露之實際虧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鑒於該等重大差異，上交所認為同方股份因於同方股份預虧公佈內披露不準確資料已違反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亦認為，同方股份並未於同方股份預虧公佈內發出有關事項之充分及具體風險預警，從而可能導致該同方股份預虧公佈不準確，並且未能及時發佈同方股份更正公佈更正預期虧損數字。上交所進一步認為，同方股份於相關時間負責與同方股份預虧公佈有關資料披露之有關人員亦須負責，且已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因此，上交所對（其中包括）張女士（於相關時間擔任同方股份之董事會秘書）處以公開譴責。

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認為張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因上述公佈中所述的事件並無涉及張女士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事宜。

曹先生及張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等之服務任期為兩(2)年，及將自動更新並延長兩(2)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及張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及張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及張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曹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及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及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i)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